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 General
19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8年3月23日至4月3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历届会议的后续行动。
4.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
 - (a) 无害环境和有效的矿物能源技术;
 - (b) 可再生能源,特别强调风能;
 - (c) 制定和执行农村能源政策;
 - (d) 能源与运输。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活动的中期规划和协调。
6. 其他事项。
7.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照惯例,委员会可考虑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和报告员一名。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经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4 号决定核可。

3. 委员会历届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历次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E/C.13/1998/2)

4. 能源和可持续发展

(a) 无害环境和有效的矿物能源技术;

(b) 可再生能源,特别强调风能;

(c) 制定和执行农村能源政策;

(d) 能源与运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3 号决议强调能源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来排除各种妨碍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障碍的重要性。

文件

秘书长关于无害环境和有效矿物能源技术的报告(E/C.13/1998/3)

秘书长关于可再生能源,特别强调风能的报告(E/C.13/1998/4)

秘书长关于制定和执行农村能源政策的报告(E/C.13/1998/5)

秘书长关于能源与运输的报告(E/C.13/1998/6)

参考文件

秘书长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1997 年审查里约承诺的报告”的题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和政策:能源、运输和水”的说明(E/CN.17/1997/17/Add.1)

5. 联合国系统和组织在能源领域活动的中期规划和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44 号决议重申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合作以及协调能源与可持续发展活动的重要性。

文件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报告(E/C.13/1998/7)

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能源的方案和活动、关于协调这类活动和关于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所需的安排的一览表的报告(E/CN.17/1997/7 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在能源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协调的可能性的报告(A/52/175-E/1997/75)

6. 其它事项

7.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46/235 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载明各种政策选择和建议。
